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資格者，並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**111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**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柯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法警」。
- (三) 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人事室柯科員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 1 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九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十一) 報名日前 3 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